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(试行)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推进学生素质教育，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评价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依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测评标准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=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成绩×30%+专业技能素质测评成绩×50%+人文体育素质测评成绩×10%+劳动实践素质测评成绩×10%

二、测评细则

(一)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

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满分为 100 分，由基本分、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。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成绩=基本分*60%+奖励分*40%-扣分。

1. 思想品德素质基本分满分为 100 分。测评的内容包括以下五大项，每项 20 分。

(1) 政治思想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热爱祖国，关心时事政治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教育活动。

(2) 品德修养：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作风正派；遵守社会公德，诚实守信，举止文明，勤俭节约，爱护公物。

(3) 学习态度：学习勤奋，目标明确，态度端正，热爱所学专业；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勤制度，认真上课、完成作业，积极参加科技、学术、技能类活动。

(4) 责任担当：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、校园文明创建，表现突出；主动承担社会职务，履职尽责。

(5) 法纪意识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服从管理，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。

2. 思想品德素质奖励分满分为 100 分，奖励分累计超过 100 分，以 100 分计算。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：

(1) 获得省级以上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综合表彰，分别加 30 分、20 分、10 分、5 分。

(2) 参加政治、思想、道德、安全等比赛获奖，按照校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加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5 分，未获奖加 3 分；院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获奖分别按校级的 0.5 倍、1.5 倍、2 倍、3 倍加分。

(3) 参加学校组织的文明校园创建、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，拾金不昧等被通报表扬，每次加 2-3 分；文明宿舍成员加 10 分。

(4) 担任学生干部或从事公益性、服务性工作满一学年且能履行职责者，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自管会、学院团总支、学院学生会主要负责人加 16-20 分（优秀 20 分、良好 18 分、合格 16 分、不合格不加分，以主管部门认定为准，下同），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自管会、学院团总支、学院学生会负责人加 14-18 分，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自管会、学院团总支、学院学生会的部门正职、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及班级团支书、班长加 12-16 分，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自管会、学院团总支、学院学生会的部门副职及班级班委加 8-12 分，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自管会、学院团总支、学院学生会的部门干事及

加 6-10 分。身兼多职者，按最高职务计分。任职不满一学年者，经学院学生科、分管院领导审核，可按比例计算奖励分。

3. 思想品德测评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：

(1)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，受到公安机关的查处；煽动闹事、组织非法游行集会；造谣传谣、非法张贴大小字报；参与非法组织，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者，思想品德测评直接评定为 0 分。

(2) 政治学习生活、班级集会不经请假而缺席的扣 2 分/次、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。无故拖欠学费扣 5-10 分。

(3) 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、社会道德规范以及党（团）纪律，受学院通报批评每次扣 3 分，受学校通报批评每次扣 5 分，受警告处分扣 10 分，受严重警告处分扣 15 分，受记过处分扣 20 分，受留校察看处分扣 30 分，受开除党籍、团籍处分扣 40 分。同一错误行为同时受行政和党（团）纪律处分者，按最高级别扣分一次。

（二）专业技能素质测评

专业技能素质测评满分为 100 分，由基本分、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。专业技能素质测评成绩=基本分*80%+奖励分*20%-扣分。

1. 专业技能素质测评基本分满分为 100 分，按教学计划规定完成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等课程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。

2. 学业奖励分满分为 100 分，奖励分累计超过 100 分，以 100 分计算。评分标准如下：

(1) 参加专业技能竞赛、科技竞赛、职业规划大赛、创业大赛、英语口语竞赛等，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分别加 30 分、20 分、15 分、10 分，未获奖加 5 分；院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获奖，分别按校级的 0.5 倍、1.5 倍、2 倍、3 倍加分。

(2) 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、科技、学术类活动，每次加 5 分；在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（核心）刊物发表文章，每篇分别加 10 分、20 分、30 分；获得发明、实用新型等专利或软著等加 20 分。

(3)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，取得六级合格证书的加 20 分，取得四级合格证书的加 10 分，取得三级合格证书的加 5 分；参加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的学生，通过一级的加 5 分，每递增一级加 5 分。参加考核取得 1+X 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按照取得的证书高级、中级、初级分别加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。

3. 扣分：考试作弊扣 10 分/次；旷课扣 5 分/节，迟到早退扣 2 分/次。

（三）人文体育素质测评

人文体育素质测评满分为 100 分，由体测得分、活动加分和班级加分三部分构成。人文体育素质测评成绩=体测得分+活动加分+班级加分。

1. 体测得分：体质健康测试优秀得 20 分，良好得 15 分，合格得 12 分，不合格得 5 分，免测学生按及格进行计分，无故不参加体测不得分。

2. 活动加分：满分 60 分，加分累计超过 60 分，以 60 分计算。评分标准如下：

(1) 校级体育类比赛获前 8 名，分别加 10-3 分，其他名次加 1 分；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获奖，分别按校级的 1.5 倍、2 倍、3 倍加分。

(2) 参加体育、健康、心理类活动，获校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分别加 10 分、8 分、5 分、3 分，未获奖加 1 分；院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获奖，分别按校级的 0.5 倍、1.5 倍、2 倍、3 倍加分。

(3) 积极参加辩论赛、朗诵演讲比赛、歌舞表演比赛、风采展示比赛、原创作品比赛等人文艺术比赛，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分别加 10 分、8 分、6 分、4 分，未获奖加 2 分；院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获奖者分别按校级的 0.5 倍、2 倍、3 倍、4 倍加分。

(4) 参加人文艺术类活动，每次加 1 分，为文娱演出或文体竞赛做服务工作者，每次加 1 分，此项一学期最高计 10 分。

3. 班级加分：满分 20 分，加分累计超过 20 分，以 20 分计算。班级结合实际制定班级活动加分标准。

(四) 劳动实践素质测评

劳动实践素质测评满分为 100 分，由活动加分、宿舍加分和扣分构成。劳动实践素质测评成绩=活动加分+宿舍加分-扣分。

1. 活动加分：满分 50 分，加分累计超过 50 分，以 50 分计算。

评分标准：参加劳动教育类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，每次加 5 分；获得省级以上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表彰，分别加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5 分。

2. 宿舍加分：满分 50 分，加分累计超过 50 分，以 50 分计算。

评分标准：学期宿舍成绩达标得 10 分，获评“一星宿舍”加 15 分，每增加一星加 3 分。

3. 扣分：不参加值日或规定必须参加的劳动实践每次扣 5 分。教室、宿舍检查扣分，各班级可落实到个人进行扣分，班级结合实际制定扣分标准。

三、测评安排及要求

1. 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安排在下一学年开学初，以班级为单位进行。

2. 测评工作由学工处统一部署，各学院具体负责实施。

3. 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，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任成员的民主测评小组。测评小组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，其中学生干部不得超过小组成员总数的 50%。

4. 学生违纪数据以学校各部门书面通报为准，宿舍考评数据以学工系统为准，其他符合加减分条件的由本人申请，经辅导员、班主任审核，学院审批。

5. 测评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评分结果应向学生公布。

6.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。

2. 本办法中的“以上”“以下”，均包含本级；所涉及的同类加减分以最高分计，不重复计算。

3.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，各学院应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。

4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